（上接B394版）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成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特此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公司核查，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美邦服饰未实施停牌。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美邦服饰于2021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因此这段区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上述区间的股价波动情况自查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	首次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4月16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	2.86	41.58%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13,963.92	13,720.74	−1.74%
Wind服装、服饰与奢侈品指数（882453.WI）	2,325.46	2,434.16	4.67%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43.3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36.93%		

因此，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0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自查对象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及合并报表数据，假设本次交易于报告期期初发生，测算对比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94%	−0.33	−0.3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94%	−0.33	−0.3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5.88%	−0.33	−0.34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5.88%	−0.33	−0.34	−3.03%

因此，公司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增强领域竞争力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有意剥离与公司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整合的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公司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了“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格律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估值工作，对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进行估值；公司与格律评估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格律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从事估值工作的业务经验。格律评估及其估值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结合此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特点，本次估值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估值；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合并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合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凯泉泵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利琼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421,596.32	68,433,788.41	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2,494.28	12,049,063.86	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9,318.54	7,192,097.65	1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24,392.75	8,227,649.22	18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19%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9,692,971.50	1,175,089,528.65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6,602,434.76	1,057,750,483.17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57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3,727.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1,76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37.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6,507.18	
合计	3,363,175.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39%	170,843,678	0	
应妙棋	境内自然人	0.23%	650,000	0	
徐涛	境内自然人	0.20%	553,400	0	
张剑超	境内自然人	0.19%	549,300	0	
杨建鸿	境内自然人	0.18%	522,000	0	
刘丽军	境内自然人	0.15%	415,600	0	
谭蔚然	境外自然人	0.14%	403,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401,933	0	
金香春	境内自然人	0.14%	401,0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12%	333,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70,843,678		人民币普通股	170,843,678	
应妙棋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徐涛	5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400	
张剑超	5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300	
杨建鸿	5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	
刘丽军	4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00	
谭蔚然	4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1,933		人民币普通股	401,933	
金香春	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	
法国兴业银行	3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在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建鸿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22,000股；股东刘丽君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5,6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5,600股；股东金香春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1,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32,327,980.84	314,159,839.39	37.61%	本期现金管理活动中，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划分为货币资金项目较上期期末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00,043.83	150,812,671.23	−53.32%	本期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期末减少
应收票据	27,594,900.00	41,678,400.00	−33.79%	上年期末未到期票据于本期到期
预付款项	2,308,608.03	1,186,836.70	94.52%	本期采购款预付未收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49,336.01	14,645,222.66	−83.96%	本期收回上年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
存货	59,539,764.84	80,610,535.44	−26.14%	上期期末备货产品于本期对外销售
应付票据	645,981.38	1,139,215.45	−43.30%	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合作商数量及采购款减少
应付账款	52,714,773.67	82,524,802.67	−36.12%	本期支付到期应付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1,327.26	4,867,456.24	−50.87%	上年期末应付奖金在本期支付
应交税费	2,708,684.41	896,927.61	202.00%	本期期末未交增值税税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72,923.82	1,598,764.03	−64.16%	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29,421,596.32	68,433,788.41	89.12%	本期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92,940,210.13	49,301,681.15	88.51%	本期营业成本随着产品销量增加而增加
税金及附加	931,045.28	1,893,632.57	−50.83%	上期依据税法规定缴纳机器人项目业务增值税税金，导致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10,960,209.27	7,489,309.18	46.34%	本期增加市场宣传推广
研发费用	3,877,647.37	2,012,071.30	92.72%	本期增加产品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666,066.45	−5,886,329.45	54.71%	本期外币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1,535,622.85	2,823,340.27	−45.61%	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627.40	−	−100.00%	本期期初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结转至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3,581.10	−581,575.53	−70.84%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71.02	−	−100.00%	本期清理处置固定资产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06,240.31	14,578,781.55	55.75%	本期销售产品收入增加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90,002.88	14,570,460.18	55.73%	本期销售产品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3,467,508.60	2,521,396.32	37.52%	本期利润增加对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2,494.28	12,049,063.86	59.54%	本期销售产品收入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405,800.44	82,927,628.11	66.90%	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4,475.11	698,432.34	1985.31%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002.08	3,068,457.22	−52.3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去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33,277.63	86,694,517.67	78.13%	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02,592.32	62,994,810.07	72.40%	本期供应商采购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021.34	1,596,749.69	−50.40%	本期国内公司支付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8,733.74	5,781,809.71	111.16%	本期支付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08,884.88	78,466,868.45	66.83%	本期供应商采购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392.75	8,227,649.22	185.92%	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520,000,000.00	−36.54%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000.00	−	100.00%	本期收到处置长期资产款项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96,485.22	524,981,892.54	−36.2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000.00	1,268,520.00	−48.21%	本期购置长期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119,016.67	540,000,000.00	−33.31%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776,016.67	541,268,520.00	−33.3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9,531.45	−16,286,627.46	−60.13%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007.04	467,587.75	49.06%	外币汇率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131.66	−7,591,390.49	75.52%	本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限长短不一致，本期划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期增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76,155.53	153,041,436.91	70.46%	本期期初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限长短不一致，本期期初划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期期初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18,023.87	145,450,046.42	78.08%	本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限长短不一致，本期划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0	17,000	0
合计		61,000	2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媛媛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张媛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588808

电子邮箱：board@rapo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张媛媛女士简历

张媛媛，女，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加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船务部，2015年至今就职于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媛媛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1年4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